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1074202442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计服务	-	-	-	1	项	88000.00	8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069339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